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醫上字第5號

上訴人 陳麗娟

被上訴人 陳慧玲

追加被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宗

追加被告 賴信池

李甫瑩

王翊蕙

蕭曼甄

葉惠津

鄭智元

鄭羽容

簡彤宇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郭盈君律師

張譽馨律師

楊凱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1聲明欄關於「賴信池應給付上訴人『5萬元』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賴信池應給付上訴人『25萬元』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648號裁定

01 意旨參照)。

02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本院追加賴信池為被告，主張賴信池填補伊
03 缺牙處之樹酯時，填補處傾斜致齒列往前凸出等情，請求賴
04 信池應給付伊新臺幣(下同)5萬元本息(見本院卷(一)第3
05 1、117頁)，嗣追加主張賴信池於民國106年11月17日為伊
06 黏貼矯正顆粒，增加不規則、三角椎狀的樹酯顆粒等情，擴
07 張請求賴信池應就此部分侵權事實給付上訴人20萬元本息
08 (見本院卷(一)第390、393頁)，是上訴人請求賴信池給付金
09 額應合計25萬元。則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1聲
10 明欄有如本裁定主文欄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予以更
11 正。

12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4 醫事法庭

15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

16 法 官 潘曉玫

17 法 官 吳若萍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22 書記官 陳嫻舒